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3〕62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2407号提案答复的函

曾伟战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香山书房”建设工作的建议》（提案第13240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为落实“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山”的目标任务，助力写好“文化兴城”大文章，市政府将打造“香山书房”项目列入2022年度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我市充分利用公园、市民广场、文旅融合项目、文物及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项目、产业园区、创意园区、学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住宅小区等，通过新建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香山书房”建设。截至2023年6月，全市共建成“香山书房”104家，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拓展了市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景，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文化需求。你们的建议系统梳理了“香山书房”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从如何完善“香山书房”规划设计、健全监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提升运营质量等

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思路和办法，具有前瞻性，有利于推动我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一、关于“完善规划设计，提高建设实效”的意见回复

一是关于完善选址规划方面。目前市府办已印发《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和管理导则》，文件中详细规定了“香山书房”的选址、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新的标准要求将更加严格和规范，规定要优先选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良好的区域开展书房建设。同时我局将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香山书房”新建项目的前期调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结合群众需求、周边功能匹配、节省运营成本等因素进行科学合理地选址，努力打造功能齐全、便民利民、温馨舒适的智能化阅读空间。二是在书房建筑设计方面。部分“香山书房”取得了较好成绩，如石岐街道格子空间香山书房、西区街道荔景苑香山书房入选广东省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板芙里溪村香山书房入选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最美农家书屋，紫马岭公园香山书房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成为了网红打卡点等，下一步我们将以这些书房为示范，指导其它书房强化书房建筑设计，推动香山书房的建筑设计各具特色，根据书房场地及其地区文化特点的不同展现相应的特点，并在墙绘、挂饰、摆件方面融入中山本土文化元素，促进阅读体验环境的提升。三是在施行合力共建模式方面。部分“香山书房”因地制宜，通过社会力量管理运作，改变过去单一的功能，更多地提供生活方式产品和服务，成为集阅读书籍、休闲生活、展览

空间、文化讲座、艺术普及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文化空间，如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通过与青年企业家协会合作，促进书房与社会力量之间的良性互动，提供多元的特色公共文化服务，让书房有书读、有人管、有活动。2023年1月至6月，桥头稻田“香山书房”接纳读者约2.7万人次。目前板芙镇里溪村“香山书房”、大涌镇安堂村“香山书房”等书房也正在积极开展运营招商工作，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书房建设，形成聚人气、有活力、可持续的生动局面。

下一步，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结合各个香山书房的运营管理的实际，广泛收集镇街、社区、社会组织、读者的意见，在不断优化香山书房的规划，提升其设计品质，研究和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香山书房管理运营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香山书房的服务实效。

二、关于“优化服务供给，满足阅读需求”的意见回复

一是关于建设主题类“香山书房”。我局深入挖掘本土历史文化内涵，推动“香山书房”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如沙涌学校（旧址）华侨文化主题“香山书房”、里溪村红色文化主题“香山书房”、安堂社区岭南民居主题“香山书房”、大环村吕文成广东音乐主题“香山书房”、中山市文化馆非遗主题“香山书房”等一批展示和弘扬“香山文化”的主题书房，使“香山书房”成为展示香山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下一步我局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调整图书采购策略，加大本土图书和主题图书的采购比例，

探索建立更多主题类书房。二是提高阅读推广活动频率方面。随着“香山书房”完成建设并对外开放，吸引了小榄镇大脚丫妈妈故事团志愿服务队、中山市中华诗词楹联学会等多个社会团体参与到“香山书房”阅读推广活动中，目前已开展了一系列的阅读推广活动。接下来，我们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制定“香山书房”阅读推广计划，积极整合相关部门、群团、社团、行业等各类资源，积极发动社会力量，以书房为阵地强化阅读组织建设，共同推动阅读推广活动常态化发展。目前中山纪念图书馆正在建设香山书房活动管理系统，此系统具有活动发布、活动报名、活动审核、数据分析、积分管理及活动推广等功能，可将香山书房各类阅读活动统筹发布展示，读者可以通过微信、电脑等终端获取香山书房举办的各类公益阅读活动信息并积极参与。三是关于拓宽通借通还服务范围问题。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在2020年12月牵头推进粤读通建设，已经在广东省范围内实现读者的公共图书馆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接下来我局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加大粤读通和“香山书房”的宣传利用，让更多读者可以享受到共建共享的便利。四是关于解决小型书房空间问题。我局将按照建议督促各个“香山书房”所属单位，优化室内布局，在不减少阅读区的前提下，实现阅读区和活动区合理互换，尽可能增加活动区范围。五是在运用各类媒介扩大宣传推广方面，目前已有中山广播电视台、中山电台、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单位针对“香山书房”做了系列报道，在中山市各大新闻媒体上发稿数十篇，吸引一大

批市民到“香山书房”阅读、打卡，下一步我局将结合重大节假日、重要事件等节点针对“香山书房”进行报道，同时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各镇街图书馆分馆开展“香山书房”集章打卡活动等激励措施，提升书房知晓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市民走进“香山书房”。同时，中山纪念图书馆将进一步推动香山书房3D全景导览系统手机小程序建设，帮助读者快速方便地查询各个香山书房的位置分布，身临其境了解内部功能分区布局、特色服务、馆藏特色等。

下一步，结合“绿色暑假 缤纷文化”2023中山市暑期文化活动、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我局组织中山纪念图书馆总分馆策划香山书房系列阅读活动，组织文化名家、阅读组织、阅读推广人、老师、学生等走进香山书房，扩大香山书房阅读活动的影响力。同时，加快信息化系统的优化升级，设立香山书房微信小程序，方便读者快捷了解和查询香山书房的分布信息及其活动资讯。

三、关于“健全监管体系，规范服务管理”的意见回复

一是关于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和建立考评机制问题。我局正在研究制定“香山书房”项目的配套文件，包括“香山书房”运行管理、服务提供、考评等，下一步我局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香山书房”的属地文化管理部门加强“香山书房”的日常运营管理，做好场馆意识形态安全排查工作，保证“香山书房”按要求提供图书更新、读者阅读推广服务等服务，并根据《中山市“香

山书房”建设和管理导则》文件要求，对管理不完善、不按要求提供服务的“香山书房”予以退出，同时在各大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二是关于监管队伍问题。“香山书房”管理中心设置在中山纪念图书馆，各个书房的视频监控和数据接入到管理中心，每日有专人值守并详细记录各个书房的运行情况，对部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书房，中山纪念图书馆会及时跟书房负责人和属地文化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责令其整改，同时中山纪念图书馆会不定期对书房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书房负责人的业务水平，更好的为市民服务。三是关于拓宽监督渠道问题。我局拟在各个书房设置意见簿，收集广大群众的意见，每年开展“香山书房”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并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代表到部分“香山书房”进行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并主动接受大众监督。

下一步，我局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研究服务需求和服务质量反馈工作措施，出台相应的考核评估办法，强化工作监督，提高读者的满意度。

四、关于“强化保障措施，提升运营质量”的意见回复

一是关于强化队伍建设和运营资金保障问题。先前我局已对“香山书房”运营情况开展了调研，对于“香山书房”运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下一步我局将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镇街文化管理部门将“香山书房”运营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中统筹考虑，切实保障“香山书房”良好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人员。

二是关于提高社会参与度问题，我局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收集相关案例，指导各镇街通过服务采购、项目外包、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多种形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香山书房运营。同时，根据《中山市“香山书房”建设和管理导则》文件要求，我局正在联合团市委等部门开展“香山书房”志愿者招募工作，建立“香山书房”志愿者（义工）名单库，会同各镇街开展服务规范化管理和必要的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志愿者队伍等参与“香山书房”日常运维工作。三是关于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问题，“香山书房”有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纳入“香山书房”智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中山纪念图书馆作为“香山书房”的管理主体，负责统筹开展“香山书房”智慧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图书轮换、配送以及智能管理设备的维护等工作，可实现对“香山书房”的运营状况实时监控，包括远程智能开关门、智能控制室内电器及照明、读者进馆身份识别、一键报警、应急广播等服务。下一步我局将要求中山纪念图书馆安排专人做好“香山书房”智慧管理工作，以确保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为读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下一步，我局将指导中山纪念图书馆深入开展香山书房运作调研工作，了解香山书房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效能情况，优化市属文化场馆直接管理的香山书房的资源配置，改进中山纪念图书馆智慧管理中心的制度建设和运作机制，督促各个镇街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力资源保障，不断强化香山书房的运作保障和运营质

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香山书房”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郭玉贞，883197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